

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0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的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3年4月20日下午14:00在江苏省宝应县曹甸镇镇中路231号公司小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郝斌先生主持，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吴达明先生及财务总监、副总经理成宏先生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度财务的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具有合理性。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 1 年，负责本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净资产验证及其他服务工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利润分配预案的制定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实现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和回报股东。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22 年度，公司按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内部控制体系的有效运行，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开展，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授权董事长对外签署银行借款相关合同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根据生产经营和发展的需要，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人民币 5 亿元。授权期限为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日至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

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 2022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及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和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及子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不影响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投项目的正常进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及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由于公司激励对象刁仁芹、杨露离职，前述激励对象已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根据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相关规定，决定对上述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8,620 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5.29 元/股。董事会关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审议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对象刁仁芹、杨露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应回购注销其已授予但未解锁的 18,620 股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212,877,000 股减少至 212,858,380 股，注册资本相应由人民币 212,877,000 元变更为人民币 212,858,380 元。鉴于上述原因，以及为满足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要求，公司拟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监管法规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审议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4 月 21 日